



海明威的那條魚，只剩了骨骸—— 作家vs.書評家

文字工作者
成 寒

自 有出版業以來，就有了書評。不論是創作或翻譯，一旦印成書上市，作者和譯者「既期待，又怕被傷害」的心情可想而知。但若沒有書評家，也就少了個人能為書本敲鑼打鼓（褒或貶）、吸引大眾矚目；反過來說，假設全世界的作家一起罷工，那麼書評家也就沒得混了。

我研究所畢業那一年，由於長期投稿緣故，有次機會見到某報書評版主編，第二天便匆匆到該刊擔任編輯，短短兩個月，看到不少臺灣的書評現象，回想起來仍覺有趣。

首先是稿費。臺灣目前的稿費水準，和十幾年前相比，幾乎沒什麼變動，每個字低則一元，高至三元。臺灣的物價水準越來越高，稿費倒是一直停在原地不動。以我自身的經驗，十二年前為聯合報續紛版寫稿，當時的主編給的稿費是每個字兩元。而今，我領到的稿費也還是這個價碼。但是，寫書評就不一樣了。無論作家本人的稿費基準是多少，寫書評一律每個字三元，不管你是張大春或無名小卒，待遇還算不錯。

書評這行業，起碼可追溯至西元三、四百年，希臘喜劇作家亞里斯托芬（Aristophanes）經常在劇作裡模仿同時代的其他作家，順便調侃一番，以娛眾人。在他僅存的11部作品及985份殘稿中，可看出他運用生動的描述技巧，以滑稽、逗趣、才智及雙關語的手法，在字裡行間似不經意、卻有意地抨擊當時的文學、教育、音樂、哲學的新趨勢，並公開指責這些倡導革新的人物。當然，他的作法比起後繼者顯然溫和多了。今天的書評家大筆一揮，有時把正在萌芽的文學生命給扼殺

了，也說不定。

至目前為止，臺灣沒有所謂的專業書評家。每一篇書評，由主編找認識的專業人士撰寫，這其中又有許多人本身也是作家。寫書評，因為要花時間閱讀全書和下筆為文，等到刊出時，新書常常已經消失書市，遠水救不了近火。可是有時候，又會發現，書才剛上市，書評就已見報，增加推波助瀾的作用——這又歸功於作者或出版社與主編的交情良好，可以憑尚未出書的校樣，找專人寫書評。這位書評家通常又和作者有特殊關係，下筆時往往以好評居多。

有的書評家，下筆時點到為止，如唐諾評史蒂芬·金《論寫作》（On Writing）的中譯本，雖對譯文不甚滿意，但也只是以「譯者該打屁股」簡單的一句話，道盡了緣由。有的書評家則趕盡殺絕，筆下藏刀，句句鮮血淋漓。數年前，國內某家出版社的一本書，因為內文翻譯出現訛誤，遭到嚴厲激烈的批評，該書評家的口氣儼然是「出了這樣的書，愧對江東父老」，出版社負責人看了這篇書評，憤而收回存書三千本，全數銷燬。而譯筆優美的該書譯者經此筆伐，從此便收筆不幹。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讀者的損失？

社會寫實小說《冷血》（Cold Blood）的作者卡波特（Truman Capote）曾率直地道：「我敢跟你打賭五十塊錢，」他說：「如果你找得出一個作家肯承認，書評家對他的寫作生涯大有幫助的話。」威信，有不少作者和譯者都同意他的說法。

自尊心強烈的作者如《白鯨記》（Moby Dick）的梅爾維爾（Herman Melville），早年因承受不



住幾篇負面書評帶給他的打擊，傷心之餘，竟停筆近四十年。

另一個例子，1961年以《天涯何處無芳草》(Splendor in the Grass，全球改編電影由華倫比提、娜姐麗華主演)贏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編劇的英格(William Inge)，讀了書評家對他的不利評論，在打電話給對方時，一時控制不了情緒，竟痛哭失聲起來。那篇書評下筆尖刻，甚至形容他：「只有一根弦的提琴手。」英格在1970年代自殺，不知是否和受不了書評家的刺激有關？

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爾·貝婁(Saul Bellow)說：「文人相輕。」他說得一點也沒錯，中國自古以來就有這個說法。即使修養良好如白朗寧夫人，在閉門寫詩之餘，也曾公開批評約翰生(Samuel Johnson)：「他寫出詩的生命，卻遺漏了詩本身。」

新科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奈波爾(V. S. Naipaul)為文常流露自負不群的風格，在英國文壇以嚴厲批評或指責其他作家著稱。他寫道：「珍·奧斯汀的小說都是八卦，托爾斯泰的《安娜卡列妮娜》冗長令人不耐……」

英國詩人柯立茲(Coleridge)和洛爾(James Russell Lowell)一致認為，以書評為專業的傢伙，多半是那些自己不寫或寫不出東西的。洛爾以諷刺的口吻寫道：「上天對所有的子女公平對待，每個人都有他擅長的本事；不能寫作的人，一定能評論。」

當然，並不是每個書評家都愛修理作者和譯者，而作家本身，也不見得都擔心自己的作品被批評。有人罵，有人批判，作品因此更吸引讀者的注意，反而刺激了銷路。衛慧的《上海寶貝》在大陸遭查禁後，不僅盜版如野草漫長，據說透過香港版權代理商，全球版權賣出一千萬港幣；當馬克吐溫(Mark Twain)聽到麻州康考特公共圖書館查禁《頑童流浪記》(Huckleberry Finn)時，開懷大叫：「這下子可好，保證本書立刻銷掉兩萬

五千冊。」

相對的，書評家也要對讀者有個交待，不能隨便吹捧一本書，叫讀者上當。有個書評家自認下筆公道，從不「暗算別人」，他所持的理由是：「我很清楚，暗算的結果，可能會殘害了一個作家的寫作生命。我覺得能夠寫出一本書，已經很不容易了。如果可能的話，每本書都應該好好讚揚一番。」

海明威諾貝爾文學獎著作—《老人與海》，寫道：「一天天過去，老人沒有捕到一條魚。過了八十四天，好不容易捕到一條巨無霸馬林魚，然而，等船回岸時方覺，繫在船邊的那條魚早被鯊魚啃光了，只剩了骨骸。」作家馮內果質疑海明威寫這部作品的動機，他說海中的鯊魚指的是書評家，馬林魚其實是作家的心血。

書評，一旦評得好，書就會加分；如果評得差，相對則減分。一本書，假若沒有書評家理睬，出書以後反應冷冷清清，怎麼辦？惠特曼有一套自力救濟的辦法。他在1855年出版詩作《草葉集》(Grass of Leaves)，初版才印了795冊，可是賣了好久都賣不掉，連書店也不願意鋪書。聰明的惠特曼乾脆自己化名寫了多篇「吹捧」的書評，投到各大報刊登。他推銷自己，可說不餘遺力，引起散文大家愛默森的注意，特地撰文為他背書。雖說詩集終究沒有全部賣完，但畢竟禁得起時代的考驗。《草葉集》初版有150冊留存至今，已被歸入善本書行列，每冊叫價達四萬美金。

不過，既然選擇了作者和譯者這一行，多少要培養一顆包容的心，容忍書評家及讀者作各種形式的指教。有批評，才會有進步。對作家來說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正如有位業餘書評家所言：「報復的方法沒有別的，…作家只有想辦法寫得更好，讓作品更精采，名氣更大，使那個書評家看起來更像個大笨蛋…」